切　結　書

茲切結本人辦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改課田賦申請，土地座落於元長鄉　　段　　號（土地面積　　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　　），該圖示所標示，其標示之部分為本人使用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損害賠償及所有法律責任，惟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元長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(親自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